

为什么要划定城市的边界

□ 耿波

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科学制定城镇化发展规划,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至此,中国地方新型城镇化的决策探索正式上升为国家决策导向。

新时期以来中国各地出现的新型城镇化决策探索,其主体内容是对资本城市造成的不合理发展进行结构纠偏,重心下移,关注城乡关系,引导中国城市布局的结构单元从“城城”关系转向“城乡”关系,以此实现对区域总体结构的优化。资本城市的区域扩张,其拓展路径是从“城市”到“城市”。这种“城城”路径是资本城市的必然选择,资本城市的主动动力是对资本获益最大化的追求,对城市资本增值而言,真正有益的并不是其与空间相接的“乡村”联姻,而是与另一个同样充满资本热望的“城市”的合谋,两个城市跨越乡村大地的携手才真正使得各自从“乡村”获得的“自然资源”转化成“交换资本”,实现城市资本的真正增值。因此,资本城市面向“乡村”的扩张只是表象,其真正指向其实是另一个“城市”。这种“城城”拓展使得资本城市成为了区域发展中的“飞地”。

随着资本流动的加剧,资本本身的风险性日益增加,这就使得城市经营必然向“自然资源”的占据上回归,即以“城城”关系向“城乡”关系撤退。对中国城市化进程而言,资本增值一直是主流,但资本流动所产生风险积累日益扩大,至新世纪初呈现为区域发展的结构性风险,由此导致了各地城市决策开始注重“城乡”关系和空间布局优化。仔细解读新型城镇化的国家政策文本,可发现字里行间对乡土社会的着墨越来越多,以至于2013年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公报》中出现了“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表述。“乡愁”表述看上去显得突兀,其真正是孕育在新时期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新型城镇化模式的自然显发。

城市边界的提出可以遏制城市对乡村资源的无限吞占,促进双方的平等良性互动

2011年,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提出要“合理确定城市发展边界”;2013年12月,《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公报》提出“城市规划要由扩张性规划逐步转向限定城市边界,优化空间结构的规划”;2014年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明确要求“严格控制城市边界无序扩张”。

作为与资本扩张模式相对立的模式建构,中国新型城镇化的关键在于推动“城乡”关系,超越“城城”关系,破解中国城乡



二元结构,规避区域内城与城之间的资本竞争,促进城市发展与乡土资源间的良性互动。在此意义上,中国新型城镇化决策中城市边界的提出应同时包含隔离与沟通双重意义:一方面,城市边界的提出是对由资本城市所形成的“城城”关系的隔离;另一方面,城市边界的提出又是对城市与乡村强化沟通的促动。城市边界引动的城乡沟通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区域资本结构上,城市边界的提出意味着对乡村社会资本权利的认可,遏制城市对乡村资本的无限吞占,以此使城市与乡村在资本对等基础上实现良性流动。在中国新型城镇化政策的落实中,资本的城市边界问题主要就是农村土地资本流转的问题;在资本城市的扩张模式中,城市占地成为其资本增值的重要来源,而新型城镇化决策明显强调土地资本的权利归属,这将为乡土社会拥有与城市资本相抗衡的资本权利提供保障。

第二,在区域社会建设上,城市边界的提出意味着在区域范围内为“城市人”与“乡下人”共在的社会实现了正名。在资本城市的扩张模式中,城乡接合部往往被视为城市的“边缘”地带而多遭诟病,治安混乱,身份模糊,功能错位是城市管理主体对之常有的指责,但诸般指责却忽视了一个问题:对乡村群体而言,城乡接合部恰是其融入城市的自我调适带,这种自我调适带的缺乏将使城市化进程在根本上无法进行。城市边界的提出,使原先被淹没、污名化的社会存在得以正名。

第三,在区域空间结构上,城市边界的提出使区域范围的“廊道空间”呈现出来。空间是城市的首要要素。在资本城市的扩张模式中,城乡间空间仅是作为城市与乡村之间的资源通道,其社会属性、人文传统与地方认同统统被抹平,城乡冲突也正是隐藏在城乡间空间的去意义化上。然而,城乡间空间在根本上是无法完全被抹除意义的。城乡间空间是人群流动的空间,城乡间的迁徙不管对“乡下人”还是对“城里人”来说都是典型的社会“脱序”行为。城乡间空间不仅仅是一个物质存在的事实,也是人们在城市往返的社会“脱序”行为中所营造出来的人文空间。这种人文空间因其流动性成为区域范围内的“文化廊道”;在资本城市的扩张版图中,城乡间还所形成的“廊道空间”是纯然物质性的,只有将其置于城市边界框架中审视时,城乡间人群流动所产生的空间生产意义才得以呈现出来。

进而言之,城市边界所引动的城乡间交流还仅仅只是其表层效应,城乡间交流的活性化最终引致中国城市发展模式的本土回归。城乡间活跃的沟通将使城市发展落地生根,“城市”成为人们在城乡间的活跃交流中汇聚其地方认同的特殊“地方”。所谓“地方”即是承载人们普遍认同感的处所,在人类广泛定居的时代,“地方”认同的前提与结果是人们自我封闭的生活状态。进入现代社会,资本的流通本性破坏了人们的“栖居”之地,也同时将人们对“地方”认同的需求空前激发起来。越是在动荡失居的中心,这种“地方”认同意识越强,这使得现代社会中“地方”认同发生最强烈的处所既不是在乡土社会,也不是在社会归属相对稳定的城市中心。“城市作为地方”源于城乡间的活跃交流。这种交流的经济基础是城市与村落间的资本交换,以此形成了城乡间相对恒定的空间廊道;在此空间

廊道中,人群、资本与其他要素的流动产生了本区域中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交往,并由此产生了群体的信仰认同。

在平等对待中形成的城乡一体化,有助于打破城市的封闭性,使城市真正对乡土社会开放

“城市作为地方”,对城市地方性传统的集体自觉构成了文化城市的内涵。“文化城市”或“人文城市”,作为一种城市发展模式,它强调以文化创造与人文价值引导城市的发展。然而,“文化城市”作为一种城市发展模式,自身却包含矛盾,这种矛盾与“文化”在社会整体结构中的复杂性相关。

那么,如何真正实现城市整体结构中“文化”相对于“资本”的独立性呢?通过“垄断地租”这一强大的空间经济工具,资本城市将发生在城市封闭体系内的一切都转化成了为其供给营养的资源。因此,要真正实现“文化”与“资本”博弈的胜利,最重要的是打破城市自身的封闭性。这种城市封闭性体现为双重形态,一是城市单体造成的城市封闭,二是城市单体与单体联合而造成的城市封闭(资本城市意义上的“城市群”)。打破城市的封闭性,破除资本城市的“垄断地租”阴谋,不仅要破除单体城市的封闭现象,更要打破表面开放,实际封闭的城市群封闭性。所以,城市真正的开放,应是城市对乡土社会的开放。

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为“文化城市”提供了正名的历史契机。中国新型城镇化决策着眼于构建“城乡”单元,破除“城城”单元,在提出了城市边界对城市扩张进行有效遏制的同时,也搭建了城市与乡村进行互动交流的资本、社会与空间平台,真正推动了中国城市发展的城乡沟通。在中国新型城镇化的建设蓝图中,城市扎根于区域本土,以土地权归属为主导的资本边界划分使乡村与城市并肩而立,在平等对待中所形成的城乡一体化打破了城市资本的封闭格局,“文化”与“资本”的博弈将从“城市”转向城乡一体化的“区域”格局。在此前提下,在城市资本封闭体系下产生的“文化城市”才能获得正名,实至名归地成为与政治城市、经济城市相媲美的“文化城市”。

“城市作为地方”,在“文化”与“资本”实现平等博弈的区域格局中,城市文化的真正内涵即是区域内民众对自身地方性传统的自觉。地方性传统的自觉,是民众对自身栖居某处而产生的经验、记忆与认同传统的理性认知与维护,它发生于城乡交流而在城市集中显现。地方性传统自觉在城市中的显现,与另一种城市文化的“自觉”形成对比,即文化消费的自觉。文化消费的自觉是文化“资本化”的产物,其个体自觉的真正指向不是文化觉醒而是消费亢奋;与之相比,地方性传统自觉是反消费主义的,它所追求的是城市日常生活中素朴、神圣,包含丰富认同感可与交流的生活组织形态。正是这些日常生活构成了城市文化的核心,同时也是文化城市得以确立的基石。从这个角度来看,城市中的文化遗产能够被称为“城市文化”,它必须与超越城市的更广的地方性传统相连接;同样,城市中的“文化生产”必须能够体现地方性传统通过文化生产而对城市资本的侵入、冲突与重生,否则再丰富的文化生产也不宜宣称为“城市文化”。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学林漫笔



与教育 民国治学

何必逞意气

□ 王学斌

学贵有争,但在争是非,而非争意气。

1940年,钱穆在新作《国史大纲》引论部分,赫然写有这么两段火药味甚浓的话:

“(今日学者)何以必削足适履,谓人类历史演变,万逃不出西洋学者此等分类之外?不知此等分类,在彼亦仅为一时流行之说而已。国人懒于寻国史之真,勇于据他人之说,别有存心藉为宣传,可以勿论;若因而信之,谓国史真相在是,因而肆意破坏,轻言改革,则仍自有其应食之恶果在矣。”

凡此皆晚近中国之病,而尤莫病于士大夫之无识。士大夫无识,乃不见其为病,急于强起急走以效人之所为。跳跟叫噪,踊跃愤兴,而病乃日滋。于是转而疑及于我全民族数千年文化本源,而惟求全变故常以为快!”

此言刊登,可谓将钱氏心中郁积多年之心绪和盘托出。文中所涉尊崇西学之人,实指以胡适、傅斯年为首的那批学人。既然钱氏矛头如此犀利,自引来学界热议纷纷。钱的好友、时任浙江大学文学院院长张其昀恰在重庆,于是向傅斯年询问其如何评价此书,傅氏以“向不读钱某书一字”作答。张似不甘心,再问傅对《国史大纲》关于中西史学、文化比较的看法,傅更颇为不屑道:“钱某何得妄谈世事,彼之世界知识,仅自《东方杂志》而来。”言外之意钱穆根本没出过国,一个未曾亲身领教世界各国文化的“学术土鳖”,有何资格大谈中西比较问题。傅氏之回应虽甚尖刻,却也不乏同道。比如胡门弟子毛子水闻后大为光火,愤而欲撰文反驳,诗人闻一多甚而公开斥责钱穆“冥顽不灵”。胡适当时人在美国,对钱穆的批评尚无法知悉。三载后,张其昀赴美讲学,将其主编的《思想与时代》月刊送给胡适指正,该刊恰登载了钱氏《国史大纲》中的部分内容。胡翻阅完后,颇有意味地写道:“张其昀与钱穆二君均为从未出过国门的苦学者……他们的见解多带反动意味,保守的趋势甚明,而拥护集权的态度亦颇明显。”可见一向以现代绅士自居的胡适,心中也按捺不住恼怒了。

钱穆与胡适诸人缘何这股势若水火?当从十几年前说起。钱、胡二人的情形可谓天壤之别。当胡适已于五四前后暴得大名,俨然学界翘楚之时,钱穆还仅仅是就职于无锡、苏州等地中小学的教员,故在彼时钱穆眼中,胡绝对是道不可及的学界大咖。当年梁启超与胡适为学生开列“最低限度的国学入门书目”,钱氏认为“梁、胡为世大师,其言当信”。将只比自己大三岁的胡适视为梁启超齐肩的大师,可知其在钱氏心中的份量之重。

1929年,胡适应邀赴苏州中学讲课,钱穆闻讯而至,终得以一睹心中大师风采。既然被钱看成学界领袖,那自然应当学识渊博,无所不窥。于是钱径直向胡求教两个本古籍的出处问题。也许所问两书确属罕见,胡也未闻所来,故当时未能立即作答。初次见面,就以疑难相询,不免使这位学界大咖陷入某种尴尬之境,钱穆事后也有“自念余因失礼,初见面不当以僻书相询,事近刁难”之自责。不过,此次相遇对钱而言,更多的观感乃是失望,胡“既不像中国往古之大师期望,亦不像西方近代之专家学者。世俗之名既大,世俗之事亦扰国无穷,不愿增其困扰者,则亦唯远避为是”。

如果二人之交际到此为止,那胡适依然是响彻国内的大教授,钱穆还是默默无闻的小教师。然人生如戏却又往往胜过大虚构的剧情,1931年,钱来到北大任教,昔日的粉丝与偶像竟一夜间成为同事,随着彼此间身份的转换,由仰望到平视,钱、胡二人的关系愈发变得微妙。

初入北大,钱氏已感到“即如入了一是非场中。自知所言触处有碍,然亦无可奈何”。钱纯粹自学成才,连中学文凭都无,其学术水准虽得部分同事青眼相加,但更多人却时常白眼相加。如钱主讲一门上古史课程,有人写信质疑“君不通龟甲文,奈何晒讲上古史?”钱不以为忤,坦诚拿着此信对听课学生道:“余不通龟甲文,故在此堂上将不讲及。但诸君当知,龟甲文上古尚有上古史可讲。诸君试听,以为如何?”孰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不久又有人私下给钱爆料,说知名教授钱玄同之子正在班上听课。玄同主张疑古,而钱氏学宗信古,故此人劝其“君自慎之,勿多惹是非”。钱答道:“余任上古史课,若亦疑古,将无可言”。恰好一次活动,二钱比肩而坐。玄同问他:“君知我有一子在君班上否?”钱答知之。玄同又言:“君班上所讲一言一句必详悉记载无遗。彼在君班上之笔记我亦过目,逐字不遗。”听闻此言,钱穆蹙不知所答,“窃恐或起争论,何措辞。”玄同接着说:“彼甚信君言,不遵吾说。”钱穆仅点头附和,避免与之出现辩论。

另有一事,亦可见钱穆绝非争强好胜之辈。当时顾颉刚在燕京大学创办《禹贡》杂志,陶希圣在北大开设《食货》刊物,两杂志皆风行一时。当时学生们纷纷来钱氏住处,请他办一《通典》,“谓当与《禹贡》《食货》鼎足而三”。钱力拒之,诸生曰:“师仅挂一名,其他一切尽由吾侪负责,请勿忧。”钱氏告诸生:“余爱通典制度,亦爱史货经济,又爱禹贡地理沿革。诸生当开兴趣,博学多通,乃能成史货渐有进。待他年学问基础既立,庶可择性近专一门。此乃成学后事,非初学时事。倘诸生今即专攻一途,适以自限,非以自广。恐于诸生学术前途,有损无益。余为诸生着想,非自为计也。”

当然学贵有争,但在争是非,使真理越辩越明,而非争意气,令彼此不欢而散。执教北大数载,钱穆与胡适等人在学术问题上多有交锋。以致大凡钱氏“在当时北大上课,几如登辩论场。”不少北大同事的夫人先来钱之课堂旁听,然后再去胡适讲堂旁听,退后相传说以为谈资。不过她们“惟一时所注意者,亦仅为一些具体材料问题解释之间,而于中国历史文化传统之一大问题上,则似未竟体触及也。”对于众人起哄看热闹的心态,钱氏只得以孟子“余岂好辩哉余亦不得已也”一句自况。然已之心却中之学术是非,在旁人眼中则可能为意气,且心胸宽广之人世间亦不占多数,故对方即使以怨报德,也属常情。抗战结束后,北大复校,胡适出任校长。胡归国前,由傅斯年代理教务。傅极力延揽北大同事返京任教,唯独未给钱穆发放聘书,其中隐含的人事纠葛不言而喻。

钱穆尝对学生讲:“学问贵自有所求,不应分心与他人争是非。若多在与人竞争中非上非下分其精力,则妨碍了自己学问之进步。”不过在学术江湖中行走,洁身自好之余,亦须当争则争,前提是双方要处在一个学术频道上,从而避免各说各话、关公战秦琼式的闹剧。若对手段位太低,或意气满满,那徒费口舌与笔墨,又何必呢?

□ 责任编辑 马清伟 王敏超

新论语

近日国土部透露,包括北、上、广、深在内的14个城市的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将于今年完成,开发边界将作为城市发展的刚性约束,不得超越界限盲目扩张。此后,全国600多个城市也会陆续划定开发边界。

划定城市边界,是我国新型城镇化道路的重要内涵,也是缓解当前各种“城市病”多发的重要途径。之前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很大程度上是资本驱动型的,必然会导致城市盲目、无限地扩张,城市与乡村的关系就是攫取土地等各种资源。而划定城市边界,严禁城市盲目扩张,与“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要求一道,为城乡关系的平等化、和谐化发展奠定了现实的基础。

资本的膨胀本性使城市无限扩张,并最终导致种种“城市病”

新时期以来,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一般模式是以资本运作为引导、无度扩张为形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家决策使中国城市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桥头堡”,而在日益深化的国际化大潮中,一、二线城市又不可避免地成为了中国面向全球经济的“桥头堡”。经济发展为主导的城市模式,以资本运作为主动力,“城市”本身作为资源聚集体而被纳入区域或全球资本体系中,资本的膨胀本性决定了城市发展必然无限扩张的宿命,而由城市扩张所引起的区域结构失衡与城市社会内爆,构成了中国所谓“城市病”的主要内容。

经济发展为主导的资本城市模式,虽然构成了新时期以来中国城市发展的主流,但却并非全部,与其同时发生的是中国“新型城镇化”的地方决策与实践。从目前所掌握的材料看,在2006年,中国各地已出现了异于资本扩张模式的城市发展的地方实践。在该年度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江西省政府首倡“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经济国际化和市场化”。同年,浙江省召开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对新型城市化道路内涵给予阐释,提出五个主要任务。也是在这一年,广西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此后,地方建设“新型城镇化”的决策信号频频释放。2007年,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优化城市布局,走新型城镇化道路。2009年,《求是》发表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的署名文章《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文中指出,我们要“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形成新的增长极、增长带、增长面,拓展扩大内需的新空间”。此后几年,李克强对建设新型城镇化的强调成为不同场合发言的主调。2010年,江西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若干意见》。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

面对新事物,法律不能裹足不前

□ 朱巍

面对专车等新事物,法律只有因时而变,才能保证不被时代发展所羁绊。

当年,秦孝公考虑是否变法的时候,卫鞅曾以“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贤者更礼,不肖者拘焉。”精彩答辩,彻底打消了孝公的疑虑。这段话的意思就是,智慧的法律,应该立法去适应新的发展,愚蠢的政府,才会在明知法律已经不适应发展的情况下,被旧法束缚。同样,贤能的人会根据时代变更礼义,愚蠢的人才会被旧礼所约束。

众所周知,卫鞅是战国时期的法家代表人物。法家的理念并非仅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更是强调将法与社会有机融合起来,让法律成为社会进步的手段,不能成为社会发展的阻碍。因此,卫鞅曾提出“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的科学论断。正是因为卫鞅主政时期的法律改革,才使得秦国成为七国中变法最为彻底的国家,让一个曾经的“西戎”在百年后完成统一中国的大业。

这一段“智者作法,愚者制焉”的变法佳话,已经过去两千多年。现在看来,这句话似乎并未过时,还非常有必要再次拿出来“应景”。

互联网+已经成为世界产业革命发展的最前端浪潮,特别是互联网+,已经成为打开工业4.0时代的试金石。全世界范围内,关于

大数据和互联网+发展和改革的思潮越来越激烈。所有人都知道,中国因历史积弱,错过了工业1.0(蒸汽机革命)和2.0(电气化革命)发展的黄金时期,在工业3.0时代(信息化革命)前端,中国通过一系列的拨乱反正,重新赶上了这个时代。改革开放已经三十多年,我们积累的成果虽然熠熠闪亮,但仍处于“世界工厂”的较为低端发展模式。传统工业强国仍虎踞龙盘,咄咄逼人。

互联网+为代表的工业4.0时代是一个历史机遇,全世界产业革命都处于同一起跑线上,互联网+对于任何国家来说都是一种新事物。互联网+的这种新技术和新理念,必将在全产业和全世界范围引发新的改革浪潮,产生的结果一定是强国之路的重新洗牌,中国在3.0时代并未落下,甚至位列翘楚。据统计,世界前十大互联网公司,中国占据4家,前二十大互联网公司,中国占据半壁江山。这些成果都与国家政策鼓励和法律制度的灵活性分不开。

互联网+与+互联网本质不同,前者是工业4.0时代的特点,而后者还是3.0时代的产物。换句话说,3.0时代的互联网仍是工具性质,还属于传统产业的传播工具或平台;4.0时代则不同,互联网变为产业的主体,其他传统产业变为信息化的工具。一言蔽之,互联网+的4.0时代中,互联网公司将为传统产业的核心,数据不再仅是信息化的代名词,而是生产之目的,经济之标

尺、发展之重心。

从实践看,目前最典型的互联网+的产业就是网络租车服务。出租车行业诞生于工业2.0时代,在工业3.0时代后期出现了出租车的网络叫车平台,在4.0时代则出现了专车、快车等服务类型。专车区别于3.0时代车辆的特征在于,互联网已经从单纯的工具,变为整合出行车辆资源的主体。在这个新时代,租车市场发生了“反转性”变化,从出租车供方市场,转化为用户的需方市场。网络供求关系敏感性,远比市场规律更为准确,城市所需的出租车变量,交给数据,由用户多少实时变化。这不仅会改变计划经济理念对出租车市场需求的误判,也会改变出租车的经营模式,一个城市需要多少出租车,何时增多或何时递减,都由用户的数据来左右。更为可贵的是,互联网也将用户与社会闲置车辆结合起来,减少出行压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大气环境。从用户体验来说,专车、快车等带着互联网+基因的新模式,远比传统僵硬的“一刀切”式的出租车更贴心、更便利。

互联网+本身如同李克强总理说的那样,是一个“风口”,目前我们正处于这个风口当中,中国能否抓住这个历史性机遇,将决定我们能否实现“弯道超车”的夙愿。两千多年前卫鞅“智者作法,愚者制焉”的表述并非非是诡辩,这几千年来发生的多少事物已经反复印证了法律要因时而变的道理。特别是对近代积弱已久的中国而言,更应感同身受,从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到宋代王安石变法,从雍正的摊丁入亩,到清末百日维新。这里正反两方面论据都已经非常充分,只有顺势而为,才能确保社会发展速度,也只有因时而变,才能保证不被时代发展所羁绊。

说到底,政府在互联网+发展萌芽时期必须要转换治理思路,这并不是说政府对专车等新事物就“撒手不管”,而是要做到有效的监管。从政府监管层面上讲,不是去用旧的法律制度去扼杀新事物,或者将新事物“拉回”成旧事物。政府应该做的是如何保障用户权益,如何强调新事物的有序发展。例如,专车司机的资质问题,是否应该加强对专车司机是否有犯罪记录、酒驾、重大交通事故、精神疾病、暴力史等情形监管,杜绝不合格的人员进入到专车行业。再比如,政府是否应该该强调专车等网络叫车的足额商业保险问题,是否应该协调督促商业保险公司与专车这种新事物合作,减少事故风险等。

总之,看待一个新事物是否值得去鼓励和帮助,政府应该站在更高的角度,以是否合乎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趋势来衡量,而不是去僵硬地适用过时的法律。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研究员)